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方盛制药”)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为“《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方盛制药根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方盛制药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方盛制药本次调整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

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方盛制药已作出承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方盛制药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盛制药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使用及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盛制药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方盛制药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方盛制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方盛制药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事项（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同意相应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并形成《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本次调整的基本内容为：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3,500,000 股调整为 10,500,000 股，授予价格由 23.57 元调整为 7.86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根据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2、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4、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

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依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权益授予、公告、登记等程序。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还应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依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权益授予、公告、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赵 超 _____

负责人： 丁少波 _____

经办律师： 达代炎 _____

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9 日